

◎附表 3-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類計畫案「機關補充保費」支應財源一覽表：

《資料日期：102 年 5 月 17 日(紅色字體為本次修正內容)》

【※校內各類計畫案件執行時，除已投保全民健保之計畫專任助理每月薪資外，如有屬於『薪資所得』之經費支出，本校即應繳納「機關補充保費」。】

計畫類型	校內「計畫代碼」第四碼	「機關補充保費」支應財源	「網路請購系統-印領清冊/差旅費」項下【印領清冊】輸入方式	支應財源之依據 (機關來文、校內會議紀錄、本校內規)
民營企業、法人團體及政府機關委辦之建教合作計畫	A	(1)請於各計畫提撥之「管理費」支應。 (2)無提撥管理費之計畫，請於該計畫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	請購經費屬於【50 薪資所得】者，由請購系統自動帶算『補充保費-機關』欄位金額，請另點選該計畫代碼項下之「管理費」或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金額支應。	依據本校「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各建教案應額外提撥 1.5%管理費以支應計畫所衍生之機關補充保費。
育成中心-經濟部補助款及廠商配合款計畫	A	請於該計畫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	請購經費屬於【50 薪資所得】者，由請購系統自動帶算『補充保費-機關』欄位金額，請另點選該計畫代碼項下之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金額支應。	
國科會補助及委辦計畫	B	(1)各計畫提撥之「管理費」 (2)無提撥管理費之計畫，請於該計畫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	請購經費屬於【50 薪資所得】者，由請購系統自動帶算『補充保費-機關』欄位金額，請另點選該計畫代碼項下之「管理費」或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金額支應。	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2260 號函、102 年 2 月 18 日臺會合字第 1020010276 號函。
本校自辦各項招生計畫	C	請於各計畫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	請購經費屬於【50 薪資所得】者，由請購系統自動帶算『補充保費-機關』欄位金額，請另點選該計畫代碼項下之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金額支應。	102 年 2 月 20 日本校「因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投保單位負擔會議」決議。
機關補助或轉發之僑生工讀金、急難慰問金、獎助學金等給付校內學生之經費計畫	C	如有屬於『薪資所得』之經費支出， <u>由本校校控經費支應。</u>	本類別計畫經費於請購，如有衍生「機關補充保費」且系統自動帶算者，請自行以人工方式，將『補充保費-機關』欄位金額改為 0。	
進駐中科園區營運計畫審查費(校內計畫代碼 CA02)	C	本計畫均屬『薪資所得』之經費支出， <u>由本校校控經費支應。</u>	本類別計畫經費於請購，如有衍生「機關補充保費」且系統自動帶算者，請自行以人工方式，將『補充保費-機關』欄位金額改為 0。	本計畫因管理所需採計畫型態控管，其性質屬代收代付，非實質之補助或委辦計畫，依主計室 102 年 4 月 16 日室務會議決議，衍生之「機關補充保費」由校控經費支應。
法人、政府機關補助計畫	C	於該計畫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	請購經費屬於【50 薪資所得】者，由請購系統自動帶算『補充保費-機關』欄位金額，請另點選該計畫代碼項下之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金額支應。	102 年 2 月 20 日本校「因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投保單位負擔會議」決議。
各類推廣計畫	D	因目前本校推廣計畫相關規定修訂中，本欄暫時不列，待修訂結果公告後再行補正。	在內規未修改確定前，本類別計畫經費於請購，如有衍生「機關補充保費」且系統自動帶算者，請自行以人工方式，將『補充保費-機關』欄位金額改為 0。	
宿舍管理、場地管理、車輛管理、游泳池管理、貴重儀器使用、經國館使用、圖書館咖啡輕讀區．．．等計畫	E	請於各計畫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	請購經費屬於【50 薪資所得】者，由請購系統自動帶算『補充保費-機關』欄位金額，請另點選該計畫代碼項下之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金額支應。	102 年 2 月 20 日本校「因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投保單位負擔會議」決議。
捐贈計畫	F	請於各計畫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		
教育部委辦計畫	H	請於各計畫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	請購經費屬於【50 薪資所得】者，由請購系統自動帶算『補充保費-機關』欄位金額，請另點選該計畫代碼項下之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金額支應。	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3 日臺教會(三)字第 1020012651 號函。
教育部補助計畫	I	請於各計畫「人事費」或「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		
【備註】1. 校內各單位部門預算經費之支用，所衍生之「機關補充健保費」由本校統一自校控經費支應，無需於請購時就源扣繳支應；各單位於進行「部門預算」經費支用請購時，『補充保費-機關』欄位功能已鎖定不發生作用，請購人無需自行輸入金額。				